



231100110539

绿色食品 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NL2600271

样品名称: 蒸青茶(绿茶)

委托单位: 浙江顾渚山茶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浙江顾渚山茶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送样，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3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4. 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部分复制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。
5. 委托检验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6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

技
一

.....

本机构信息：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0 号

网址：<https://hcjczj.com/index.html>

传真：0575-87689370

邮编：311800

电话：0575-87689370

E-mail：hct_service@163.com

绿色食品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蒸青茶（绿茶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型号规格	16g/盒	商标	顾渚贡焙+图形
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 批号	2026.05.27	抽样单编号	HZCXLS20260527002
委托单位（客户）名称	浙江顾渚山茶业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（客户）地址	长兴县水口乡顾渚村狮坞界
生产厂商	浙江顾渚山茶业有限公司	生产厂商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大唐贡茶院唐潮十二坊项目48号楼1层5-9号商铺和23号楼2层201-209号商铺
抽样地点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大唐贡茶院唐潮十二坊项目48号楼1层5-9号商铺和23号楼2层201-209号商铺	抽样日期	2026-05-27
抽样数量	63 盒 x16g/盒	抽样者	叶鼎立、曹梦帆
抽样基数	500 盒 x16g/盒	到样数量	63 盒 x16g/盒
检验环境	符合检验要求	到样日期	2026-05-27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，适宜检验	检验日期	2026-06-01 至 2026-06-07
检验项目	感官-外形等 31 项		
判定依据	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（含修改单）；NY/T 288-2025《绿色食品 茶叶》		
检验结论	该批次产品检验结果符合 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（含修改单）；NY/T 288-2025《绿色食品 茶叶》标准要求。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		
备注	由于样品贵重，现场封样 42 盒由检测机构带走，剩余 21 盒封存于被抽样单位。		

批准:

同和

审核:

姜佳丽

主检:

陈卓磊

绿色食品 检验检测报告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感官-外形	/	GB/T 23776-2018 5	符合所属茶类产品应有的特色，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和固有的色泽。具有该类产品相应等级外形要求，无劣变，无霉变	符合该产品应有的特色，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和固有的色泽。具有该产品相应等级外形要求，无劣变，无霉变	符合
2	感官-汤色	/	GB/T 23776-2018 5	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汤色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汤色	符合
3	感官-香气、滋味	/	GB/T 23776-2018 5	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气、无异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气、无异味	符合
4	感官-叶底	/	GB/T 23776-2018 5	洁净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	洁净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	符合
5	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(第一法)	≤7.0	3.26	符合
6	总灰分(以干物质计)	g/100g	GB 5009.4-2016(第一法)	≤7.0	5.8	符合
7	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	%	GB/T 8305-2013	≥36.0	47.6	符合
8	茶多酚(质量分数)	%	GB/T 8313-2018 4	≥13.0	23.6	符合
9	粗纤维(质量分数)	%	GB/T 8310-2013	≤15.0	7.32	符合
10	净含量(单件)	g	JJF 1070-2023	≥14.6	19.0	符合
11	啉虫脒	mg/kg	GB 23200.121-2026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12	滴滴涕	mg/kg	GB 23200.113-2026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13	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	mg/kg	参照 NY/T 761-2008 第2部分(方法二)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03mg/kg)	符合
14	联苯菊酯	mg/kg	GB/T 23204-2008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050mg/kg)	符合
15	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	mg/kg	GB/T 23204-2008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050mg/kg)	符合

绿色食品 检验检测报告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6	甲胺磷	mg/kg	GB 23200.13-2016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494mg/kg)	符合
17	硫丹	mg/kg	GB 23200.113-2026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18	灭多威	mg/kg	GB 23200.13-2016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0956mg/kg)	符合
19	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	mg/kg	GB 23200.113-2026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20	杀螟硫磷	mg/kg	GB/T 23204-2008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100mg/kg)	符合
21	水胺硫磷	mg/kg	GB/T 23204-2008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100mg/kg)	符合
22	乙酰甲胺磷	mg/kg	GB/T 5009.103-2003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1.79×10 ⁻¹¹ g)	符合
23	毒死蜱	mg/kg	GB/T 23204-2008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:0.0050mg/kg)	符合
24	铜(以 Cu 计)	mg/kg	GB 5009.13-2017(第三法)	≤30.0	15.0	符合
25	茚虫威	mg/kg	GB 23200.121-2026	≤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26	吡虫啉	mg/kg	GB 23200.121-2026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27	多菌灵	mg/kg	GB 23200.121-2026	≤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2mg/kg)	符合
28	苯醚甲环唑	mg/kg	GB 23200.121-2026	≤10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2mg/kg)	符合
29	甲氰菊酯	mg/kg	GB 23200.113-2026	≤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5mg/kg)	符合
30	三氯杀螨醇	mg/kg	GB 23200.113-2026	≤0.01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mg/kg)	符合
31	铅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	≤5.0	0.239	符合

以下空白

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单

No:

第一联

样品名称	蕉青米(绿米)		样品编号	HBCXLS 20160527002	
商 标	顾清贡米+图形		包 装	☒ 有 ☐ 无	
等 级	/		标 识	☐ 有 ☒ 无	
型号规格	168/盒		产品执行标准	NY/T 288-2015	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16.05.27		保质期或有效日期	18月	
产品编号	/		企业信息码	/	
抽样数量	63盒×168/盒		抽样基数	500盒×168/盒	
抽样场所	☐ 生产基地 ☐ 企业成品库 ☐ 屠宰场 ☐ 养殖场 ☒ 专卖店 ☐ 其他				
抽样地址	浙江省湖州长兴县水口乡大厍茶院唐湖十二坊项目48号楼1层5-9号商铺				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		样品保存要求	☒ 常温 ☐ 冷藏 ☐ 冷冻	
被抽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浙江顾清山茶业有限公司			
	通讯地址	浙江省湖州长兴县水口乡大厍茶院唐湖十二坊项目48号楼1层5-9号商铺和23号楼2层201-209号商铺			
	法定代表人	孙磊			
	联系人	黄佳朝	电话	17606721030	
生产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浙江顾清山茶业有限公司			
	通讯地址	浙江省湖州长兴县水口乡大厍茶院唐湖十二坊项目48号楼1层5-9号商铺和23号楼2层201-209号商铺			
	联系人	黄佳朝	电话	17606721030	
抽样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	通讯地址	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大侣西路10号			
	联系人	周牡艳	电话	0575-87689370	
被抽单位签署	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, 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, 承认以上各项记录的合法性。		抽样单位签署  抽样人1: 叶鼎立 抽样人2: 黄佳朝 抽样单位(公章): 2016年5月27日		
	被抽单位代表(签字): 黄佳朝				
	被抽单位(公章):				
	2016年5月27日				
备注: 由于样品贵重, 现场封样 12 盒由检测机构带走, 剩 51 盒存于被抽样单位。					
本单一式三联, 第一联留检测机构; 第二联留被抽单位; 第三联交主管部门。					